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此，公司高度关注，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向深交所做出了书面回复，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回复内容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第（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原文：（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在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有所完善。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依据缺陷所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程度衡量。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是指缺陷可能或已经导致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重大错报达到了相应程度的水平。

定性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为判定依据。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依据缺陷所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程度或损失程度衡量。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是指缺陷可能或已经导致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或重大损失，而重大错报或重大损失达到了相应程度的水平。

定性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对业务经营管理有效性的影响程度为判定依据。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有组织的主观违反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舞弊行为；管理层面的决策失误或系统控制设计层面人为的重大差错；特大的财务损失、声誉损害；监管机构的严厉惩戒。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非主观故意的违反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或系统控制设计层面的疏漏和失误；较大的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害；监管机构的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修改为：（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在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有所完善。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2%，但小于 5%	小于 2%
涉及资产的错报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3%，但小于 0.5%	小于 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2)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制定会计政策时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具有可操作性等；

②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股权等造成经济损失；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事项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⑤重要缺陷经汇报和沟通后，未在合理的期间进行纠正；

⑥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0.5%	大于或等于 0.2%, 但小于 0.5%	小于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
- ③公司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出现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时效；
- 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①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 ②公司重要的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
- ②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③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除上述①至⑤项情形、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补充后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